

111 年度 春 季助學金受理申請函
香山（助）字第 1110105 號函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

1.發文者：香山助學會

2.受文者：高雄市各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

3.主旨及說明：

本會即日起受理 貴校在學學生，凡家境困難，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，確有需要協助，且品行良好，一心向學者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每校名額十名。

以上申請均需依本會申請書填寫，並由班導師推薦簽名，經校方協辦單位用印，並附上申請名冊，方得轉送本會受理。

4.檢附資料：

- (1) 本會申請書-如附件，請以藍色紙張加印
- (2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有當期註冊章）
- (3)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
- (4) 上一學期正式成績單

5.申請期限：發文日起一個月，統一由校方協辦單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及姓名）寄至：

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31號26樓之6
香山助學會 常行法師
電話：535-2128 傳真：535-2127

6.審核時間：收件日起一個月內，如有需要可能電訪推薦班導師以利審核。

7.核准及發放：

審核通過之名冊由校方協辦單位通知，並由本會委員匯款至各校指定帳戶，或直接至 貴校統一發放。

常行

香山助學會

助學/助養金申請書

學校名稱:

學生姓名:

☐男 ☐女

年級/班別:

聯絡住址:

聯絡電話:

申請原因:(此欄由申請學生親自填寫,請詳述家庭成員、在學情形及生活現況)

導師意見:(請確實推薦真正需要助學之同學—本助學金非獎勵性質)

校方協辦蓋章處

1. 家庭是否申請政府低收入戶補助?

☐是, 第 類 ☐否

2. 是否已申請學校減免學雜費?

☐是 ☐否

3. 學生是否已申請其他機構團體補助?

☐是 ☐否

4. 學生是否曾領有本基金會助學金?

☐是 ☐否

請附: 1. 學生證影本 2. 半年有效戶籍謄本正本

3. 成績單影本 4. 其他參考文件

學生簽名:

導師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